



##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 2010年6月24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820)通过]

## 64/269.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1995年3月31日第49/233 B号、1997年6月17日第51/218 E号、2003年6月18日第57/290 B号、2004年7月1日第58/315号、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以及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和第61/27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sup>1</sup>“本国专业干事”、<sup>2</sup>“所有各类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问题及具体影响”、<sup>3</sup>“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sup>4</sup>“对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死亡赔偿和伤残津贴的全面审查”、<sup>5</sup>“已处理和正在处理的建制警察部队、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死亡和伤残索偿案的情况及对此类案件行政和支付安排的全面审查”、<sup>6</sup>“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sup>7</sup>“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

---

<sup>1</sup> A/62/727 和 A/63/696。

<sup>2</sup> A/62/762。

<sup>3</sup> A/63/675 和 Corr. 1。

<sup>4</sup> A/63/680。

<sup>5</sup> A/63/550。

<sup>6</sup> A/62/805 和 Corr. 1。

<sup>7</sup> A/63/720。



包括为所有员额充分说明理由的全面报告”<sup>8</sup> 和“维持和平的最佳做法”的各项报告,<sup>9</sup> 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sup>10</sup>及秘书长的有关说明,<sup>11</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sup>12</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13</sup>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sup>14</sup>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sup>15</sup> 以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各项报告,<sup>16</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sup>17</sup> 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18</sup>

### 一般事项

1. **重申**其第 57/290 B 号、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sup>14</sup>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sup>15</sup> 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各项报告,<sup>16</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18</sup>
4.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sup>17</sup>
5.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

### 预算列报问题和财务管理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sup>8</sup> A/62/758。

<sup>9</sup> A/62/593 和 Corr. 1。

<sup>10</sup> A/63/281 (Part II)。

<sup>11</sup> A/62/281 (Part II) /Add. 1。

<sup>12</sup> A/62/302 (Part II)。

<sup>13</sup> A/62/781 和 A/63/746, 第二和四节。

<sup>14</sup> A/64/643。

<sup>15</sup> A/64/633。

<sup>16</sup> A/64/669。

<sup>17</sup> A/64/326 (Part II)。

<sup>18</sup> A/64/660。

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8</sup>第3段，并着重指出大会是唯一有权核准实施咨询委员会就维持和平所提建议的机构；
3. **重申**其2010年3月29日第64/259号决议第21至25段；
4.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5.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与此相关的大会规则和程序；
6.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7.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必须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效率、高效力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8.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2和14段，强调应向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以便其高效率、高效力地履行各自任务，并强调，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过程中，所需资源可能会有改变；
9. **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的及时性与质量方面所作的改进，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紧为此作出努力，强化各特派团以及秘书处的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事务部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0. **重申**预算文件应当反映拟实现的管理改进和效率增进并提出这方面的未来战略；
11.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的列报方式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报；
12. **赞赏**秘书长在维持和平预算中改进了对效率增进的列报方式；
1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内部及其相互间实现规模效益，但不得损害其业务需求及其各自任务的执行，并在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汇报；
14.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在维和预算中向大会报告为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和维持和平账户的管理问题；
15.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特派团注销了大量上期债务，再次要求秘书长改进对债务的控制；

## 二

### 人力资源

1. **重申**其第61/276号决议第七节和2008年12月24日第63/250号决议；

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再度讨论秘书长报告<sup>3</sup>第 62 至 82 段所述制订最低福利和娱乐标准的问题；

3. **又决定**将所有类别军警人员的死亡赔偿额提高至 70 000 美元；

4. **表示深为关注**在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方面出现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5. **再次请**秘书长尽快但迟于提出索偿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死亡和伤残索赔作出理赔；

6. **重申**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请秘书长据此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的所有军警人员在其整个部署期间持续享有获得死亡和伤残赔偿资格；

### 三 业务需求

1. **注意到**燃料是一个大支出项目，而且在燃料管理中容易发生严重的欺诈和滥权；

2.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3. **注意到**飞机租金特别是旋转翼飞机租金上涨，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空中业务方面，通过更妥善规划和最佳利用可用资源，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效率，但不得损及安全和业务上的需求以及部队的周期轮调与部署；

4. **强调**联合国需要改进对其地面运输的管理，以达到最高的业务效率，并敦促秘书长加快他在这方面的努力；

5.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8</sup>第 72 段，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概览报告中详细说明为减轻维持和平特派团对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6. **重申**其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中的各项规定；

7. **强调**有必要实行快速而灵活的程序来执行速效项目，以确保履行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八节中确立的任务；

### 四 行为和纪律

1. **确认**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及部队派遣国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有共同责任，确保追究所有在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犯有性剥削和有关罪行者的责任；

2. **强调**高度重视消除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着重指出为此而订立的措施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加强预防、迅速调查、执行纪律行动以及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等方面的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由于无事实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而使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受损，并确保采取适当步骤，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维护和恢复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4. **强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均受到惩处，而且应将此类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 五 其他

**关切地注意到**因部队及警察派遣国提供部队、建制警察部队、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而产生的负债情况和补偿问题，强调应全部清偿这些负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缴纳摊款；

## 六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认识到**本组织在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行政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提出综合办法，使特派团能够更及时开办和部署并改进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效率和规模效益；

2. **又认识到**需要及时开办和部署特派团，并且需要改进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成效；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总体设想，其中概述了一个广泛和有用的框架，通过提供共同服务等办法改善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效率和成效并更好地使用资源；

4. **着重指出**总部在作出战略决策，对相关细则、条例和程序实行监督并力求高效率和高效力地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方面的中心作用；

5.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直至总部各级的明确指挥结构；

6. **又强调**秘书长需参照本决议的各项决定，就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问题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

7. **还强调**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执行将会改进外地特派团的业务成效；

8. **决定**，安全理事会作出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有关的决定而需要支出时，授权秘书长，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现有余额中承付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款项，维持和平行动开办或扩大阶段已使用的承付权累计总额，任何时候不得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总额，因此决定修订《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19</sup> 以“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余额中承付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款项”等字取代财务条例 4.6 中的“承付不超过 5 000 万美元的款项”，以“1 亿美元”等字取代财务条例 4.8 中的“5 000 万美元”；

9. **又决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或扩大阶段的决定导致需要开支时，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从本组织战略部署物资储备现有储备的现有余额中承付至多 5 000 万美元并加以提用，并在收到初步批款后重新补足从战略部署物资储备中提取的部分；

10. **申明**第五委员会有权在预算提出时全面审查行政结构和人员配置水平，包括通过行使承付权设置的员额数目和职等，以期作出必要调整；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第一年的标准化筹资模式提案，供大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模式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损大会审议和批准预算的立法作用；

12.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由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来设计和管理全球成套服务，由区域服务中心制定针对具体区域的成套服务；

13. **回顾**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4/266 号决议及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8</sup> 第 101 段，并请秘书长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发展预先界定的模块和成套服务，包括民事回应能力，以提高向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和速度；

14. **确认**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模块化成套服务的目的是增强外地特派团的业务效力，着重指出落实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1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在编制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时进一步拟订关于未来将移交全球服务中心的职能和资源的具体提案，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提案中应触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8</sup> 第 108、109 和 110 段中提出的问题，但不得妨碍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16. **着重指出**，主要涉及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之间互动的职能将继续留在总部；

17. **重申**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21 A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81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6 号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1 号决议，并决

<sup>19</sup> ST/SGB/2003/7。

定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枢纽设立区域服务中心，其职能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up>15</sup>中所建议；

18.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19 和 120 段及秘书长报告第 79 段，请秘书长确保实现这些预计效益并进一步确定其后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年度效益；

19. **注意到**非洲中部和东部集中了多个特派团，为设立负责规划和调度人员与货物的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优化利用空中资产提供了机会，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完善这一构想并将其付诸实施；

20.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8</sup>第 55 和 142 段，并着重指出，在空中业务方面所探讨的实现节约和提高效率的各种可能办法，不应损及安全和业务上的需求以及部队的周期轮调与部署；

21. **着重指出**在铭记当前采购权下放的情况下，总部在获取空中服务以及规定安全标准方面接受问责并承担最终责任，但这不得妨碍大会今后可能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22. **又着重指出**，在设立区域服务中心时必须尊重各特派团单独财务安排的原则，而且该中心的资源和活动量可随着其所服务的外地特派团的开办、扩大、缩编或关闭而调整；

23. **请**秘书长在编制拟由区域服务中心提供服务的各特派团的拟议预算时，在相应预算提案中，包括在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中，反映区域服务中心的员额、职位和相关费用；

24. **着重指出**，全球服务中心和区域服务中心的人员配置将主要通过从总部外勤支助部和外地特派团调动员额来落实；

25. **请**秘书长就未来任何拟议区域服务中心提出一个以上的备选方案，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26. **决定**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将是一个家属随行的工作地点，但这取决于而且不妨碍大会今后就指定工作地点所作的任何决定以及就指定工作地点为家属随行或非家属随行地点的标准，包括财务和行政标准所进行的审议；

27.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时，向大会提供综合人力资源管理框架的最新执行情况；

28. **又请**秘书长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各项目标，在拟订与后勤模块有关的进一步提案时考虑到使用单一渠道或签订多功能合同所涉的风险；

29.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8</sup>第 159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交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工作的年度进展报告；

30.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报告。

2010年6月2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